

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大政办发〔2025〕12号

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宁县乡村 e 镇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行动计划的通知

各乡镇、县直有关部门：

《大宁县乡村 e 镇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5年5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大宁县乡村 e 镇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

为进一步发挥大宁县乡村 e 镇对县域特色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，根据《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推进乡村 e 镇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晋商建〔2024〕122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立足大宁县电子商务发展实际，以提升县域电商发展水平为重点，开展线上线下融合为抓手，不断健全完善大宁县乡村 e 镇电商公共服务体系，完善县、乡、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，培育新型电商主体，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渠道，促进农民收入和农村消费双提升，助推县域电商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要求，充分挖掘本地特色农产品资源，利用电商发展趋势，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，提升群众收入水平，构建“人才培养+品牌建设+网络销售+主导产业”的全方位可持续发展模式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

1.持续发挥“大宁县乡村e镇”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协调工科、财政、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互相配合，明确职责分工，整合各部门资源，形成工作合力。结合本县电商产业发展现状，制定大宁县乡村e镇工作发展计划，以推动主导产业、人才培育、网络销售为核心，以扩大名特优农产品网络销售为目标，通过品质升级、品牌打造、宣传推广等方式，切实推动大宁县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完善公共服务中心功能，充分发挥平台推动作用

2.完善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综合功能。在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设立服务窗口，为企业提供金融信贷、网络通讯、电商培训、行政审批、物流对接、运营指导等10项服务，吸引更多电商企业入驻。

3.推动产品展示体验中心，发挥销售推广作用。积极发挥中心平台功能，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，利用中心的优质资源，与入驻企业开展合作，在产品展示中心开展网络直播销售活动和产品试用体验，提高产品对消费者的吸引力。同时与县域传统文化相结合，为本地农产品赋予文化价值，提升产品的附加值，提高我县农特产品的知名度。

4.强化直播间运营管理，提高直播效率。合理运用现有直播设备，建立健全直播制度，制定标准化直播流程，实现高效运营与入驻的电商企业及网红达人签订长期使用服务，充分满足大宁

县电商从业者直播需求。加强对网红达人的培育，优化直播团队建设，建立激励机制，有效提高网红直播的积极性，促进网络销售额同比增长。

5.加强电商企业孵化力度。以电商孵化中心为基础，坚持“扶持+优化+服务”理念，结合产业特色和电商发展现状，通过为企业制定特色转型方案，并提供专业人才培养、网货研发、品牌打造、直播带货等全方位服务，提高企业网络销售额，推动县域传统企业实现互联网转型升级。

6.完善大数据中心功能。根据《大宁县乡村e镇数据采集管理制度》，充分发挥大数据在网络销售中的关键作用，通过与电商企业建立大数据共享机制，让企业及时了解市场的发展趋势，通过对企业的产品种类、销售量、销售额等重要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指导电商产品研发推广方向，为县域电商发展提供数据支撑。

（三）持续推动主导产业发展，提升产品销售量

7.推动主导产业提质升级。聚焦大宁县宁脆苹果主导产业，健全县域产业链体系，加强与已引进的省内电商龙头企业-山西晋农绿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百果园山西公司）、晋货出山等MCN电商公司合作，推广大宁宁脆苹果为主导的农特产品，借助其优势资源，深入打造我县主导产业的上下游产业链。同时，完善主导产业加工规模，通过与天津农科院开展合作，持续推动产品研。

8.发挥县域商业建设支撑作用。结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，根据大宁县主导产业发展需要，有效提升农产品网络销售能力，推动县域商业体系发挥自身功能，畅通优质农产品上行通道。

9.打造“小而美”特色精品。对本地农产品开展全面筛选，结合本地特色农产品优势，丰富产品种类，开发袋装蜂蜜、小米、杂粮等更加适合网络销售的“小而美”特色精品。同时，升级改造产品包装礼盒，从品牌定位、产品策划、产品包装、个性设计、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全方面提升，将其打造成为网络爆款畅销产品。

10.持续开展直播宣传活动。积极整合本地网红资源优势加强与本地直播达人合作，并邀请省内外网红主播，为大宁县名特优产品推广销售，提高区域公用品牌知名度。同时，结合不同季节和消费节日，举办专场直播促消费活动，引导主播前往田间地头、旅游景区和供应链基地等场景，将直播推广与产品溯源等相结合，以“接地气”的直播方式，持续开展直播推介宣传，发挥区域公用品牌引领作用。

11.积极参加省内外大型展销活动。主动向省、市商务部门推介本地区名特优产品，积极参加省内外大型展览活动，主动融入省内外大型消费市场，增强对本地农产品的认可度。同时，加强区域公用品牌宣传力度，拓宽产品销售渠道。

12.加强本地产品特色馆运营管理。优化本地产品特色馆运

营方式，提高电商运营人员的专业技能水平，根据市场需求和消费者反馈，结合本地特色农产品，将地域文化融入到产品的开发设计当中。同时，保障产品质量，提高复购率，带动本地特色产品馆销售。

13.主动对接网络营销平台。充分发挥本地农产品资源优势积极对接阿里巴巴、京东、拼多多等电商龙头企业以及快手、抖音等直播带货平台，建立合作关系，加强对本地特色农产品的宣传力度，拓宽产品销售渠道。

（四）完善物流体系建设，持续发挥物流集聚效应

14.强化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功能。持续完善物流配送体系建设，调研各快递企业入仓意向，整合快递企业入驻县级物流仓储配送中心，降低物流成本，提高物流时效。同时，在电商企业与物流企业间搭建沟通桥梁，整合企业物流方面资源，与县域快递物流企业开展合作，达到降低物流成本的效果，

15.完善冷链基础设施建设。根据大宁县产业发展实际需求，与本地物流运输企业合作，配套冷链仓储及运输设备，提升物流服务效能。同时，利用本地现有的冷链物流设施，帮助县域电商企业降低冷链仓储成本，提高产品远距离销售运输能力，助力本地特色农产品销售。

16.提升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应用水平。加强县级物流数据平台建设,通过智慧物流信息系统收集实时快递数、快递运输线路、

上下行快件品类等数据，与县域电商实际情况结合起来，分析市场需求，为企业提供数据支撑。

（五）强化人才基础培训，提升技术培训质量

17.持续开展电商知识普及培训。对于县域内电商企业，持续开展电商基础培训，讲解基础性电商知识，提高电商从业者的认知水平，提供店铺开设、产品上架等技术指导，提升电商从业人员转化率，营造浓厚的电商发展氛围。

18.开展电商人才专业技能培训。针对本地电商企业和网红达人开展专业技能进阶培训，收集学员在电商从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欠缺的技能，与专业培训机构对接，邀请优质电商讲师对学员提出的问题进行讲解，及时了解学员日常动态并提出发展建议，不断提高本地网红达人的专业技能水平，助力本地特色农产品销售。

（六）加强资金监管力度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

19.开展项目审计与验收工作。在大宁县乡村 e 镇建设过程中，要根据合同规定，要求第三方监理单位开展资金审计和项目验收。对于检查出的资金使用不规范、项目绩效不达标等问题，项目主管单位要与第三方监理单位起到严格监管的责任，督促项目实施单位，认真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措施、责任人和时间表，切实推动问题整改，确保大宁县乡村 e 镇资金使用合理规范，项目建设取得实效。

20.加强固定资产管理。按照《大宁县乡村e镇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，定期开展大宁县乡村e镇资产盘点与登记，按照资产类别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使用部门、责任人等分类登记造册，编制固定资产管理清单，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台账，做好台账保存与管理。定期清查盘点各项资产，做到账、物、卡相符，防止资产流失。

（七）强化资金支持，保障可持续发展

21.加强县级财政资金支持。充分利用县级配套资金，加大对大宁县乡村e镇的支持力度，协调乡村e镇在建设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，保障乡村e镇平稳运行，促进乡村e镇持续健康发展。

22.结合大宁县乡村e镇发展需要，从品牌、人才、主导产业等角度出发，继续深化发展大宁县乡村e镇项目，推动项目建设进一步取得成效。结合本地电商企业发展实际，因地制宜制定电商产业奖补政策，推动县域电商产业发展。

23.积极落实农产品上行快件补助政策。在政策实施期间、利用抖音、微信公众号等多媒体平台，对山西省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政策进行宣传解读，并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电商企业申报补助资金。在申报过程中，坚持应报尽报的工作原则，确保电商企业优惠政策应享尽享；同时，积极帮助企业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降低电商企业物流成本，提高电商销售的积极性

四、保障机制

（一）加强经验交流。工科局要定期召开电商企业座谈会，交流电商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，并组织观摩优秀乡村 e 镇，积极学习借鉴典型经验与做法，强化交流学习，激发创新思维，优化思路办法，推动大宁县乡村 e 镇不断升级发展。

（二）建立监督机制。建立项目监督检查台账，加强工作落实力度，强化日常监督检查，定期前往实地进行现场调研，及时发现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。同时，要求第三方监理单位，对乡村 e 镇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，严格监督项目日常运行，及时反馈项目存在的问题。对检查出的问题，项目实施单位要立行立改，切实推动大宁县乡村 e 镇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三）严格资金管理。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（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9〕50号）和《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》等规定，与县纪委监委、审计、财政协同监管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根据规定，财政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大宁县乡村 e 镇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项目资金使用台账，根据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。

抄送：县委常委，人大主任，政协主席，人大副主任，政府副县长，
政协副主席。

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7 日印发

校对：王亚平（县工科局）
